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謝明均

聯絡電話：04-22840218-14

電子郵件：mchsieh@nchu.edu.tw

受文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  
究所、資料科學與資訊  
計算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0020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敬請周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組成學習社群，提升學習視野與參與跨域自主學習風氣，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0年10月11日止。
- 二、本計畫針對執行學生社群計畫期間所需經費提供補助，且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每社群應至少一名成員符合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之資格。
- 三、檢附計畫實施辦法供參，有意申請者請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https://cdtl.nchu.edu.tw/2019application/>)提出申請。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校長 蔣富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一、計畫目的：國立中興大學教發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鼓勵學生組成學習社群，以跨領域學習、多元探索、專業領域學習為主題，發展獨特、具創意的學習模式，並藉由同儕小組互動討論，培養批判思考、團隊合作與跨領域解決問題能力，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視野與參與跨域自主學習風氣，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

三、實施期間：核定後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核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實施方式：

(一) 學習社群每組成員至少五人，至多十人，其中應至少一名成員符合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每組應自行推舉一位召集人為聯繫窗口，負責協助處理組務。

(二)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擔任一組學習社群召集人。

(三) 學習社群之主題：

1. 自訂學習主題：自訂欲探討之主題，發展專業科目以外之多元、跨領域學習。
2. 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以提升專業科目之學習為主。

(四) 計畫優先補助含跨系成員或以跨領域學習為主題之社群，以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五) 學習社群之聚會討論次數，每期不得少於 6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

(六) 凡計畫申請經審核通過，**每組補助經費至多 5,000 元**：

1. 材料費：影印、文具等費用，用途明細須與執行學習社群相關，憑據實報實銷。
2. 誤餐費：每次 80 元/人(當次討論時間須為午餐或晚餐時間)。誤餐費補助以總經費 50%為限。

(七) 以下情形將終止(追回)學生學習社群補助：

1. 實際聚會討論次數少於 6 次者，終止補助。
2.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活動紀錄表、成果分享影片者，或未出席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者，追回補助。

五、成果發表：

(一) 受補助之學習社群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活動紀錄表、成果分享影片，並出席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成果分享影片片長 3 分鐘至 10 分鐘，格式 1080P，內容應包含：(1) 主題介紹 (2) 歷程記錄 (3) 所有成員心得與反思。

(二) 凡完整執行計畫之學習社群，每位成員得申請證書一紙。

(三) 本中心得舉辦學習社群成果競賽，表現優秀者於成果發表會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表揚。

評鑑項目：(1)計畫申請書 20% (2)討論紀錄表 40% (3)成果分享影片 40%。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勿使用學習社群成員當學期修課之作業或報告主題申請本學習社群。
- (二) 本計畫每學期補助額度及案數視各年度預算與申請狀況而定，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七、申請方式：有意申請者，請以小組為單位，由召集人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前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召集人。

聯絡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謝小姐（行政大樓二樓、04-22840218 分機 14）。